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41,645,34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為：71.05%

列席：廖世昌律師、李逢暉會計師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李淑敏、張翡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六）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七）

（三）101 年度減資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快速銷除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通過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6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60,000,000 股），減資比例為 23.076923%，即每仟股銷除 230.76923 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88 號函自 101 年 7 月 24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1 年 8 月 3 日，依照本公司規劃時程，訂定 101 年 8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同日為轉帳基準日，全案順利完成，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 億元，101 年底財務報表累積盈餘為 19,315 千元，公司每股淨值為 10.79 元。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2,142,618 元，係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34,179,657 元，包含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12,142,618 元、退休金精算損益減少 45,990,798 元、認列員工帶薪假之預期成本使減少 810,898 元及退休金費用使增加 479,421 元。
2. 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42,618 元。

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各款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故調整減少特別準備 142,407,427 元、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118,198,164 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09,263 元。

(五)本公司健全營業計劃書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01年7月6日(101)證保法字第1010001338號函請本公司提出健全營運計劃書，並於102年2月26日(102)證保法字第1021000372號函請本公司報告101年減資案之辦理情形及健全營運計劃書之執行成效。
- 二、關於本公司101年所提健全營業計劃書之具體做法分營運面及財務面，其目標及執行成效分別說明如下：

	目標	執行成效說明
營運面	1. 業務重質不重量	101年個人性商品保費37.7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0.83億元；企業保險保費17.38億，較上年度增加1.6億元，強制政策險保費10.91億元較上年度減少0.07億元，在核保上從嚴，對於鉅大企業火險及天災部分均依風險確實做好危險分散工作。
	2. 達成預期營業目標	簽單保費66.09億元，達成率100.14%，成長率3.7%；分進再保費收入2.82億元，達成率126%，成長率0.4%。
	3. 提高核保獲利，使公司信評升級	1. 101年不含強制險之其他商業險種合計核保利潤為62萬元。 2. 惠譽信評公司於2013年1月9日調升二級信評，國內自A-至A+；國際由BB+至BBB。
財務面	1. 確保投資風險之分散	1. 本公司對各投資項目均訂有相關處理程序、授權層級及停損機制，以預防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等風險之發生。 2. 資產配置以穩定收益之資產為主，101年資金運用收益獲利192,257,321元，相較於100年度投資虧損0.68億元，表現穩健。
	2. 確保資產之安全性與流通性	現金部位佔42%，有價證券佔36%，均為上市公司績優股票、公債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國外投資2%；不動產20.2%，合計可投入資金為73.06億元，均配置在流動性極佳之資產。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如附件八)

(七)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 一、本公司101年9月27日第22屆第27次董事會通過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如附件九)
- 二、本公司102年2月27日第22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 三、本公司102年2月27日第22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如附件十一)

(八)其他報告事項：無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陳富煒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六】。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28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70,485,188)	
減資彌補虧損 ^(註1)	600,000,000	
本期稅後淨利	258,493,319	
小計		188,008,131
提列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註2)	(168,693,280)	
法定盈餘公積 ^(註3)	(19,314,851)	
小計		(188,008,1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本公司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為銷除虧損，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600,000,000元，銷除股份60,000,000股，本業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788號函同意辦理，並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

註2：依據98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特別準備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3：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101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第37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辦理 96 年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 股補辦公開發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提案討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其私募認購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如下：(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確定之認購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全案經股東會討論後決議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一年內向特定人分次募集資金在案。
- 二、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第二十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先辦理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並通過應募人為蔡衍明先生所組成之投資團隊。因通過辦理之私募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公司依規定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後辦理之，謹將當時認購價格訂定之相關背景原因補充說明如下：本公司當時受力霸事件波及，業務嚴重衰退，加上存在不確定之或有負債，恐引資不成將面臨接管與清算，最終將損及股東權益。經理人審慎評估若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難以引資成功，改以參考價格之 31.77%（核算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2.68 元，並加回減資反除後之股價為 31.47 元參考價格），議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洽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該意見書中表示：「友聯公司目前因受力霸事件波及，商譽受損，且尚有擔任其他公司法人董事之賠償或有負債，本次增資案具有救亡圖存之使命觀，且新投資者所面臨企業風險並不低，因此友聯公司以面額 10 元為新股私募價格尚屬合理可接受」。同時，本公司 96 年第一季底減資還原後每股淨值 4.99 元，若每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 10 元，將稀釋原股東權益，因此董事會最後決議通過採面額發行即以每股十元為私募認購價格，實屬合理。
- 三、前項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 股，經 98 年及 101 年減資後股數為 88,600,811 股，已達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訂三年限制轉讓期滿，且符合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12-1 條規定（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平均達 4%以上等條件），得向證交所申請私募股票上市，取得證交所核准函，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 四、本案提請 10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依相關程序辦理，再向金管會申報 96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全面改選第 23 屆董事及監察人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 22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任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26 條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本次第 23 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擬選任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監察人 2 名，任期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為上市之保險業故屬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但因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係於 102 年屆滿，故得自 102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謝天仁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2	鄭芳時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第 55 頁)

選舉結果：本案經票選結果，爰將當選人姓名及當選權數列後：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140,584,181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紹中	140,507,259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玉玲	140,430,337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海倫	140,407,260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140,403,414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孔令範	140,399,568
董事	653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啟智	140,391,876
獨立董事	D1207*****	謝天仁	140,044,392
獨立董事	A1016*****	鄭芳時	139,490,550
監察人	65309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政明	140,434,183
監察人	65309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立民	140,434,183

註：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因素，被選舉人之身分證字號後五碼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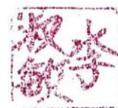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李淑敏、張翡珊





旺旺友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民眾風險意識逐年提高，個人與企業對於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已非常普及，保險業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責任之角色更形重要，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各種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提昇市場占有率。同時在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更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以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鞏固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另外在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持續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我國產險市場在 101 年度整體市場保費為 1,198.33 億元，較 100 年度的 1,124.05 億元，增加 74.28 億元，成長 6.6%；本公司全年總保費收入為 66.09 億元，較 100 年度 63.72 億元，增加 2.37 億元，成長率 3.7%；簽單保費市場排名為第七名，市占率為 5.5%。

本公司因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逐年改善，受到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的肯定，於 102 年 1 月 9 日獲該公司授予國際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自“BB+”調升至“BBB”，國內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自“A-(twn)”調升至“A+(twn)”，整體評等展望為“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1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淨投資損益，總數為 46.26 億元，較 100 年度 41.69 億元增加 4.57 億元，成長率 10.96%，主要因為將良質業務擴大自留保費致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為 36.52

附件一(續)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26 億元；投資績效亦有亮麗的表現，淨投資損益為 2.07 億元，較 100 年度激增 2.61 億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1 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 43.92 億元，較 100 年度 41.18 億元，增加 2.74 億元，成長率 6.65%，主要因為營業成本(包括賠款支出及佣金支出)較 100 年度增加 2.29 億元，營業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0.45 億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在積極調整相關險種之核保及再保險政策之後，本公司在 101 年度持續獲利，稅後淨利 2.58 億元，較 100 年度 1.05 億元大幅增加 1.53 億元，成長 145.71%，稅後基本每股盈餘達 1.29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全面實施後，部分險種確實出現競爭激烈的現象，因此本公司在各項商品之研發上，將更為積極主動，以滿足各通路需求；同時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將持續推動全面鼓勵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

本公司在企業風險控管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仍持續積極研究並管理公司之各項風險，訂定風險模型及通報管理機制，本年將對多項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建立本公司最健全的資本適足率；並將完整之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經驗及服務回饋客戶，此外，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同仁專業技能與掌握市場保險商品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致使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增加11,916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修正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公報及法規分類、衡量及揭露保險合約資訊，致使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增加151,798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58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許睿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3,531,570	27	3,227,967	23
12100 應收帳項(附註二、四(三)及四(四)):				
12100 應收保費一淨額(附註五)	260,467	2	242,453	2
12200 應收保費一淨額(附註五)	590,331	4	757,912	5
12300 應收再保保費與給付	356,339	3	437,198	3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	345,120	3	414,637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145,593	1	112,944	1
14100 應收帳項	1,697,850	13	1,965,144	14
14110 投資(附註二、四(五)、四(六)、四(七)及六):				
14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7,982	8	1,122,566	8
14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304	2	319,554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182	-	73,182	1
14300 不動產投資一淨額	303,228	2	365,521	3
15000 放款	775,845	6	841,964	6
15100 投資合計	13,227	-	13,227	-
15200 再保準備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2,534,768	18	2,736,014	20
152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34,720	14	1,967,997	14
15400 分出賠款準備	2,153,686	16	2,510,763	18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84,954	1	98,525	1
154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4,073,360	31	4,577,285	33
16100 國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16200 土地	517,626	4	456,863	3
16300 房屋及建築	350,742	3	303,599	2
16400 電腦設備	92,896	1	90,764	1
16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	-	400	-
16600 其他設備	41,498	-	41,312	-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8,859	-	8,522	-
168x3 減：累計折舊一固定資產	(1,012,021)	(8)	(901,460)	(6)
168x4 減：累計減損一固定資產	(208,065)	(2)	(191,211)	(1)
17100 國定資產淨額	(17,434)	-	(17,434)	-
17200 無形資產(附註二):	786,522	6	692,815	5
18100 電聯軟體成本	26,648	-	31,307	-
1830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4,134	-	772	-
18400 其他資產:	30,782	-	32,079	-
18400 預付款項	2,053	-	10,977	-
18400 存出保單金(附註二及五)	611,761	5	722,786	5
187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4,575	-	11,538	-
18700 其他資產一其他	29,459	-	27,894	-
資產總計	647,848	5	773,195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02,700	100	14,004,4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02,700	100	14,004,49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負債及股東權益
應付帳項:
應付保費(附註四(十))
應付佣金(附註四(二))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四))
其他應付款
負債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具金融商品性資產之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其他負債一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23,652千股,分別發行
200,000千股及260,000千股(附註四(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十六)、四(十七)及十(二)):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五)	\$ 6,608,911	143	6,372,479	153
41120 再保費收入	282,068	6	280,905	7
41100 保費收入	6,890,979	149	6,653,384	16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119,500	67	3,321,560	8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9,931	3	5,530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651,548	79	3,326,294	8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67,345	17	897,000	2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4,240	1	58,606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5,821	-	(40,923)	(1)
41550 兌換利益	1,593	-	5,928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	78,588	2	(125,551)	(3)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35,391	1	47,460	1
41580 不動產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11,411	-	-	-
營業收入合計	4,625,937	100	4,168,814	100
51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十六)、四(十七)及十(三)):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354,750	94	4,672,019	11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72,182	43	2,317,988	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82,568	51	2,354,031	56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4,589	1	(276,683)	(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53,452)	(8)	(168,058)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567)	-	(28,377)	(1)
51500 佣金支出	1,079,029	23	1,043,816	2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999	1	26,836	1
營業成本合計	3,180,166	68	2,951,565	70
營業毛利	1,445,771	32	1,217,249	30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一)):				
58100 業務費用	964,099	21	891,336	21
58200 管理費用	245,856	5	270,063	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575	-	5,463	-
營業費用合計	1,211,530	26	1,166,862	28
營業利益	234,241	6	50,387	2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00 財產交易利益	-	-	536	-
4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275	-	-	-
4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七))	24,576	-	57,43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851	-	57,967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79	-	1,19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79	-	1,197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57,213	6	107,157	3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四(十四))	(1,281)	-	2,005	-
本期淨利	\$ 258,494	6	105,152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1.29	1.29	0.41	0.4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十五))			0.54	0.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00,000	501,800	-	(1,125,639)	(71,278)	12,143	1,917,0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1,800)	-	501,800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105,152	-	-	105,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	-	-	(116,666)	-	(116,6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1,798	(151,798)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0,000	-	151,798	(670,485)	(187,944)	12,143	1,905,512
減資彌補虧損	(600,000)	-	-	600,000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258,494	-	-	258,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	-	-	(4,789)	-	(4,7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8,694	(168,694)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	320,492	19,315	(192,733)	12,143	2,159,21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8,494	105,1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464	26,227
攤銷費用	16,132	15,31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9,873	(26,897)
各項保險準備淨變動數	(363,605)	(607,487)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576	2,705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8,04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6,39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9,906)	-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9,32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5,821)	40,923
不動產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11,41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275)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減少	50,405	134,127
應收保費減少	167,463	33,73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986)	7,1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649)	29,34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49,733	(73,82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80,859	(186,7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24	(4,801)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2,427	57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88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53,631	(1,62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430)	(84,75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503	17,32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93,240)	161,139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2,015	(6,553)
預收款項增加	14	32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7,037)	(34,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51	(480,449)

附件六(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825)	(345,2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7,6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0,000	118,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906	-
購置固定資產	(43,641)	(60,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42	(41,157)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6,963	2,970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191)	(9,267)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93,000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	(73,609)
處分不動產價款	-	18,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3,631</u>	<u>(295,9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0)	385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	47,5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021</u>	<u>3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3,603	(776,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7,967	4,004,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1,570</u>	<u>3,227,9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減資彌補虧損	<u>\$ 600,000</u>	<u>-</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501,8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陳富煒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政明

楊百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3項修訂。</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p> <p><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修訂。</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7款、第8款及第2項、第3項修訂。</p>
-------------	---	---	--

	<p><u>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u>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u>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u>自身利害關係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u>自身利害關係</u>之重要內容，<u>且</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並於</u>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修訂。</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u>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u>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及第8款修訂。</p>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九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101.9.27 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
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

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八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業務授權層級表」之規定辦理。
- 二、權責單位之劃分：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由投資部或相關權責部門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
 - （一）投資分析：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分析、獲利狀況及經營前景分析等。
 - （二）價格評估：依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
- 二、放款業務及審查：

- (一)授信分析：借戶信用分析、資金用途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債權保障分析及授信展望等。
- (二)價格評估：依抵押品之市場價格、買賣成交價、鄰近行情、仲介商參考價、成交公報或專業機構鑑價等。
- (三)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授信金額大或特殊案件，則委請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作業：

- 一、交易紀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相關交易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送會計部保存。
- 二、投資部或相關部門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之價值，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資金運用小組會議，以供參考。
- 三、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
- 四、投資部或相關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作業：

- 一、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風險管理。
- 二、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三、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作業、法律、系統等項目。
- 四、評估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值及損益。

第十四條 稽核作業：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定期評估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一、查核頻率：定期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二、查核範圍：
 - (一)遵循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2.2.27 第二十二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國民住宅之興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國民住宅之興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1. 增加可投資殯葬業。</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投資之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p>	<p>1. 增加得投資經營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包括對軟硬體設施之開發及建設。</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p> <p>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p> <p>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p>	<p>1. 放寬被投資對象為第四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事業者，對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提高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及放寬得投資第四條所列社會福利事業項目之證券化商品。</p>

<p>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投資比率之限制。</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u>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u></p> <p><u>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u></p> <p><u>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u></p> <p><u>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u></p> <p><u>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依<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1. 訂定專案運用放款所認可之擔保或保證類型及從事利害關係人放款應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全部規定，並增列第三項，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規定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擔保或保證放款規定之限制。</p> <p>2. 上開本條第三項所列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不受第一項規定之範圍，以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五款所列項目為限。</p>
<p>第十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業務授權層級表」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權責單位劃分如下：</p> <p><u>(一)交易人員依授權範圍內遵守作業程序從事交易。</u></p> <p><u>(二)投資部、財務部及總務部依業務歸屬負責各項交易及憑</u></p>	<p>第十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業務授權層級表」之規定辦理。</p> <p>二、權責單位之劃分：<u>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三、執行單位：<u>由投資部或相關權責部門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u></p>	<p>1. 對擬投資標的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予以請明確規範。</p>

<p><u>證之確認。</u></p> <p><u>(三)財務部負責交割。</u></p> <p><u>(四)會計部負責會計處理責任。</u></p> <p><u>(五)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責任。</u></p> <p><u>(六)稽核室評估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作業流程。</u></p> <p><u>以上各負責人員應各自獨立，以利內部控制。</u></p> <p><u>三、本公司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係按下列程序進行：</u></p> <p><u>(一)投資額度之確認：投資人員確認法令規範及董事會授權之額度。</u></p> <p><u>(二)蒐集資料進行投資相關之分析及判斷：投資人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投資報告及備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u></p> <p><u>(三)投資決策之決定：權責主管於彙整相關報告及文件後提報資金運用小組會議討論相關風險、投資效益等是否符合公司政策，進行投資決策。</u></p> <p><u>(四)投資決策之核准：送交董事會討論。</u></p> <p><u>(五)執行交易：</u></p> <p><u>1.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交易之人員，須呈報董事會或其授權主管同意，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u></p> <p><u>2. 交易表單：交易人員應建立書面表單，詳載指定投資標的之數量及價格。</u></p> <p><u>(六)交易確認及紀錄：作業管理單位確認交易表單之條件是否與外部交易憑證一致。</u></p> <p><u>(七)交易覆核。</u></p> <p><u>(八)向保管機構下達交割指示。</u></p> <p><u>(九)交割執行。</u></p> <p><u>(十)取得交易確認單確定交易完成。</u></p> <p><u>(十一)文件歸檔。</u></p> <p><u>四、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明確規範如何決定投資標的。</p>

<p>一、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p> <p>(一)投資分析：<u>投資人員蒐集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後進行市場、成本、長短期投資效益、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經營前景、績效等分析。</u></p> <p>(二)價格評估：<u>依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設定合理之投資價格區間。</u></p> <p>二、放款業務及審查：</p> <p>(一)授信分析：借戶信用分析、資金用途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債權保障分析及授信展望等。</p> <p>(二)價格評估：依抵押品之市場價格、買賣成交價、鄰近行情、仲介商參考價、成交公報或專業機構鑑價等。</p> <p>(三)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授信金額大或特殊案件，則委請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p> <p><u>三、將具投資效益、穩定現金流量等條件之個案做成投資建議報告書。</u></p>	<p>一、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p> <p>(一)投資分析：<u>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分析、獲利狀況及經營前景分析等。</u></p> <p>(二)價格評估：依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p> <p>二、放款業務及審查：</p> <p>(一)授信分析：借戶信用分析、資金用途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債權保障分析及授信展望等。</p> <p>(二)價格評估：依抵押品之市場價格、買賣成交價、鄰近行情、仲介商參考價、成交公報或專業機構鑑價等。</p> <p>(三)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授信金額大或特殊案件，則委請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作業：</p> <p>一、交易紀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相關交易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送會計部保存。</p> <p>二、投資部或相關部門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之價值，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資金運用小組會議，以供參考。</p> <p>三、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p> <p>四、投資部、財務部及總務部之部門主管應<u>每季</u>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p>	<p>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作業：</p> <p>一、交易紀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相關交易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送會計部保存。</p> <p>二、投資部或相關部門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之價值，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資金運用小組會議，以供參考。</p> <p>三、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p> <p>四、投資部或相關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p>	<p>1. 明確規範相關部門及高階主管，及明訂評估期限。</p>
<p>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作業：</p> <p>一、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風險管理。</p> <p>二、投資前風險管理部依投資建議報</p>	<p>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作業：</p> <p>一、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風險管理。</p> <p>二、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p>	<p>1. 明確規範各類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p>

<p><u>告書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具風險限額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u></p> <p><u>(一)擬具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u></p> <p><u>(二)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風險限額提供權責單位連同投資案送董事會討論。</u></p> <p><u>(三)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u></p> <p>三、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作業、法律、系統等項目。</p> <p>四、評估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值及損益。</p> <p><u>五、風險報告</u></p> <p><u>(一)風險管理部應每季將風險評估報告，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u></p> <p><u>(二)若發現超限情事，應立即請權責單位提出報告，並據以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u></p>	<p>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p> <p>三、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作業、法律、系統等項目。</p> <p>四、評估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值及損益。</p>	
<p>第十四條 稽核作業：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u>每一年</u>評估自行查核辦理績效。</p> <p>一、查核頻率：每一年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二、查核範圍：</p> <p>(一)遵循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p>	<p>第十四條 稽核作業：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定期評估自行查核辦理績效。</p> <p>一、查核頻率：定期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p> <p>二、查核範圍：</p> <p>(一)遵循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p>	<p>1. 明確規範稽核報告之確切製作期限。</p>
<p>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u>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增訂依循之法令以資周延。</p>
<p>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 條號變更。</p>

附件十一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101.9.27 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102.2.27 第二十二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國民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
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

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八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業務授權層級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權責單位劃分如下：
 - (一)交易人員依授權範圍內遵守作業程序從事交易。
 - (二)投資部、財務部及總務部依業務歸屬負責各項交易及憑證之確認。

- (三)財務部負責交割。
- (四)會計部負責會計處理責任。
- (五)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責任。
- (六)稽核室評估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作業流程。

以上各負責人員應各自獨立，以利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係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投資額度之確認：投資人員確認法令規範及董事會授權之額度。
- (二)蒐集資料進行投資相關之分析及判斷：投資人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投資報告及備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
- (三)投資決策之決定：權責主管於彙整相關報告及文件後提報資金運用小組會議討論相關風險、投資效益等是否符合公司政策，進行投資決策。
- (四)投資決策之核准：送交董事會討論。
- (五)執行交易：
 - 1.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交易之人員，須呈報董事會或其授權主管同意，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2. 交易表單：交易人員應建立書面表單，詳載指定投資標的之數量及價格。
- (六)交易確認及紀錄：作業管理單位確認交易表單之條件是否與外部交易憑證一致。
- (七)交易覆核。
- (八)向保管機構下達交割指示。
- (九)交割執行。
- (十)取得交易確認單確定交易完成。
- (十一)文件歸檔。

四、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
 - (一)投資分析：投資人員蒐集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後進行市場、成本、長短期投資效益、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經營前景、績效等分析。
 - (二)價格評估：依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設定合理之投資價格區間。
- 二、放款業務及審查：
 - (一)授信分析：借戶信用分析、資金用途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債權保障分析及授信展望等。
 - (二)價格評估：依抵押品之市場價格、買賣成交價、鄰近行情、仲介商參考價、成交公報或專業機構鑑價等。
 - (三)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授信金額大或特殊案件，則委請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 三、將具投資效益、穩定現金流量等條件之個案做成投資建議報告書。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作業：

- 一、交易紀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相關交易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

轉送會計部保存。

- 二、投資部或相關部門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之價值，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資金運用小組會議，以供參考。
- 三、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
- 四、投資部、財務部及總務部之部門主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作業：

- 一、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風險管理。
- 二、投資前風險管理部依投資建議報告書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具風險限額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擬具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二) 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風險限額提供權責單位連同投資案送董事會討論。
 - (三) 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 三、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作業、法律、系統等項目。
- 四、評估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值及損益。
- 五、風險報告
 - (一) 風險管理部應每季將風險評估報告，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二) 若發現超限情事，應立即請權責單位提出報告，並據以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

第十四條 稽核作業：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每一年評估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一、查核頻率：每一年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二、查核範圍：
 - (一) 遵循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 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 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 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或蓋章</u>，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但「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u>，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但「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條文修訂。</p>
第三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p>	<p>增列修訂日期。</p>

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